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5〕774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区财政局：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5 年市级衔接专项资金 万元。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市级衔接资金按照脱贫人口数量和结构（3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政策因素（30%）、绩效等考核结果（10%）予以分配，由各区按照“五到区”原则安排、使用、

管理。前期下达的武财农〔2025〕403号文件中的预算指标及绩效目标均以此次发文为准。

二、请各区按照《武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武财农〔2021〕102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市级下达预算做好分解下达等工作，区级财政部门原则上在30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市级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

三、请各区按照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鄂财农发〔2022〕5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四、此次下达的市级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
表

2.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1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各区	1. 脱贫人口数量和结构（30%）	2. 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30%）	3. 政策因素（30%）	4. 绩效考核因素（10%）	合计
合计	3606	3606	3606	1202	12020
蔡甸区	612	895	472	240	2219
江夏区	748	953	690	482	2873
黄陂区	1206	904	1216	240	3566
新洲区	1040	854	1228	240	3362

附件 2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监管，保障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挥支撑作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现问题整改率	≥95%
			预算指标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产业项目占比	≥70%
			必要的基础设施项目占比	≤25%
		质量指标	项目公开公示率	100%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衔接资金拨付率	≥92%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村村集体年收入	≥5 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监测户等满意度	≥95%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